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認證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制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 日修正中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修正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04 日修正中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修正

一、目的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稱本會)為提升各醫事職類人員教師之教學能力及技巧,協助教學醫院及相關專業團體(以下稱機構)建置完善之師資培育制度與申請師資培育認證,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利教學醫院執行「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以下稱本計畫)」及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師資培育相關規定。

經本作業程序認證之機構,依其師資培育制度完訓之教師得登錄為認證教師。

二、教師認證職類

本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其他醫事人員教師,包括護理師、藥師、醫事放射師、醫事檢驗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營養師、助產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等職類人員及其他符合醫療法第十條規定之人員。惟不包含西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三、師資培育認證之申請機構限定如下：

- (一) 經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 (二) 各醫事職類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三) 各醫事職類學會,如下所列:
 1. 護理職類：台灣護理學會。
 2. 藥事職類：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3. 醫事放射職類：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學會。

4. 醫事檢驗職類：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
5. 職能治療職類：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6. 物理治療職類：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7. 臨床心理職類：台灣臨床心理學會。
8. 諮商心理職類：社團法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
9. 呼吸治療職類：社團法人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10. 營養職類：台灣營養學會。
11. 助產職類：台灣助產學會。
12. 語言治療職類：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13. 聽力職類：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14. 牙體技術職類：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

四、申請機構之師資培育制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培育對象：符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範之其他醫事人員。
- (二) 認證適用對象：符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其他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
- (三) 課程範圍：應為「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包括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全人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並得依教師職類及課程內容提供多元類型培育課程（或活動），以達教師培育之目標。
- (四) 完訓機制及流程：具體呈現「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上課時數（或點數），確認機制及核予效期等完訓認證流程，並敘明機構辦理師資認證之單位。
- (五) 初次教師認證資格：至少須十小時（或十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可分次且須於申請認證前二年內完成。
- (六) 認證教師效期及展延規範：
 1. 應規範教師認證效期至多四年，並於效期屆滿當年，依機構之師資

培育制度申請展延。

2. 教師認證效期以通過認證之機構所核予為準，同一教師若具有二個以上機構所核予效期，皆予認定。
3. 教師認證效期內，如有執業異動，其師資認證完訓證明仍視為有效。
4. 應規範教師認證效期屆滿前，須每年至少完成四小時（或四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並自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施行。

(七) 前述認證教師參與培育課程（或活動）採計之上課時數（或點數）規範如下表：

類別	課程項目	初次認證教師	展延認證教師
		二年十小時 (或十點)	每年四小時 (或四點)
基礎 課程	課程設計	必修；至少（含）二 項課程項目，共計至 少四小時（或四點）	選修
	教學技巧		
	評估技巧		
	教材製作		
進階 課程	跨領域團隊合作照 護教學	選修	必修；每年至少二 小時（或二點）
	全人照護教學		
	溝通及輔導		
	創新教學導入		
	教師教學經驗分享		

五、機構申請檢附資料，請以直式 A4 格式撰寫，以正式公文函送本會提出認證申請。

(一) 新申請機構

未曾申請認證或認證資格屆滿未提出展延申請之機構，得於每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提出申請，其審查檢附資料如下：

1. 機構師資培育制度。
2. 師資培育認證檢核表（附件一）。
3. 師資培育實際執行資料簡表（附件二）：應提供自申請年度之前二年實際辦理「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總場次及總參與人數，並檢附課程（或活動）議程與辦理課程（或活動）相關佐證資料，以及辦理師資培育認證概況。

（二）展延效期之機構

應於機構認證效期屆滿當年依本會開放期間重新申請，依機構類別審查檢附資料如下：

1. 本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一款之機構（教學醫院）
 - (1) 機構師資培育制度。
 - (2) 師資培育認證檢核表（附件一）。
 - (3) 師資培育實際執行資料簡表（附件二）：應提供申請展延前一年主辦、協辦「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議程、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並檢附課程（或活動）議程與辦理課程（或活動）相關佐證資料，以及辦理師資培育認證概況。
2. 本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二、三款之機構（各醫事職類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學會）
 - (1) 機構師資培育制度。
 - (2) 師資培育認證檢核表（附件一）。
 - (3) 師資培育實際執行資料簡表（附件二）：應提供申請展延前四年實際辦理「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總場次及總參與人數，並檢附課程（或活動）議程、課程目標與辦理課程（或活動）相關佐證資料，以及辦理師資培育認證概況。

六、師資培育認證審查程序

- （一）由本會召集相關專家組成任務小組審查。
- （二）未通過師資培育認證審查之機構，得限期修正，檢附修正後機構師資培育制度與修正內容對照表，以電子郵件提供本會進行複審。

(三) 通過師資培育認證之機構名單，將公布於本會網站，以供查詢。

七、認證機構之效期

(一) 新申請認證機構之效期自本會通知通過認證日起算至第四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通過展延認證機構之效期為四年。

(三) 本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一款之機構認證資格，隨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

八、通過師資培育認證之機構，應配合事項如下：

(一) 上傳認證教師名單規定如下：

1. 本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一款之機構：教師須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且應同時符合該機構之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與本計畫申請作業要點各類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逕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成效獎勵\認證師資維護，辦理符合認證教師名單上傳相關事宜。

2. 本作業程序第三點第二、三款之機構：教師須為該機構職類之醫事人員，且應同時符合該機構之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與本計畫申請作業要點該職類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逕至「衛生福利部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成效獎勵\認證師資維護，辦理符合認證教師名單上傳相關事宜。

(二) 經補件複審通過認證之機構，於通過認證日起新增之認證教師名單，應符合修正後師資培育制度之規定。

(三) 於認證資格效期內之機構，如欲修正師資培育制度之內容，應將修正後制度與修正對照表以正式公文函送本會審查，本會將依審查結果函復機構。

九、本作業程序相關資訊、認證機構及認證教師名單，皆公布於本會網站 <https://www.jct.org.tw>。

十、本作業程序自發布日施行。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認證檢核表

機構名稱：

檢核項目	對應左欄檢核項目之項次與標題
一、培育對象：符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範之其他醫事人員。	項次： 標題：
二、認證適用對象：符合「衛生福利部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申請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之其他醫事人員教師資格規定者。	項次： 標題：
三、課程範圍：應為「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包括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全人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並得依教師職類及課程內容提供多元類型培育課程（或活動），以達教師培育之目標。	項次： 標題：
四、完訓機制及流程：具體呈現「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上課時數（或點數），確認機制及核予效期等完訓認證流程，並敘明機構辦理師資認證之單位。	項次： 標題：
五、初次教師認證資格：至少須十小時（或十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可分次且須於申請認證前二年內完成。	項次： 標題：

檢核項目	對應左欄檢核項目之項次與標題
<p>六、認證教師效期及展延規範：</p> <p>(一) 應規範教師認證效期至多四年，並於效期屆滿當年，依機構之師資培育制度申請展延。</p> <p>(二) 教師認證效期以通過認證之機構所核予為準，同一教師若具有二個以上機構所核予效期，皆予認定。</p> <p>(三) 教師認證效期內，如有執業異動，其師資認證完訓證明仍視為有效。</p> <p>(四) 應規範教師認證效期屆滿前，須每年至少完成四小時(或四點)「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並自一百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正式施行。</p>	<p>項次：</p> <p>標題：</p>
<p>七、認證教師參與培育課程(或活動)採計之上課時數(或點數)，符合課程範圍及時數(或點數)規範。</p>	<p>項次：</p> <p>標題：</p>

填表說明：

1. 檢核項目：依本作業程序第四點規定辦理。
2. 對應左欄檢核項目之項次與標題：機構應確認所提規範已涵蓋各項檢核項目，並註明對應之項次與標題，以利後續審查作業，舉例如下：

檢核項目	對應左欄檢核項目之項次與標題
<p>三、課程範圍：應為「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包括課程設計、教學技巧、評估技巧、教材製作、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教學、全人照護教學、溝通及輔導、創新教學導入及教師教學經驗分享等，並得依教師職類及課程內容提供多元類型培育課程(或活動)，以達教師培育之目標。</p>	<p>項次：第四點第三款</p> <p>標題：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p>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師資培育實際執行資料簡表

機構名稱： _____

申請類別： 新申請機構 展延效期（教學醫院 專業團體）

一、辦理「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總場次及總參與人數。

年度	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 培育課程（或活動）總場次	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 培育課程（或活動）總參與人數

二、辦理師資培育及認證教師概況，如師資培育制度之訂定、執行時間、修訂情形、認證教師人數等相關資料。（格式不拘）

填表說明：

1. 新申請機構：請填寫自申請年度之**前二年**實際辦理「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總場次與總參與人數，並檢附課程（或活動）議程與辦理課程（或活動）相關佐證資料，以及辦理師資培育及認證教師概況。
2. 展延效期：
 - (1) 教學醫院：請填寫自申請展延之**前一年**主辦、協辦「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總場次與總參與人數，並檢附課程（或活動）議程及辦理課程（或活動）相關佐證資料。
 - (2) 專業團體：請填寫自申請展延之**前四年**實際辦理「提升教師教學技能」之培育課程（或活動）總場次與總參與人數，並檢附課程（或活動）議程、課程目標及辦理課程（或活動）相關佐證資料，以及辦理師資培育及認證教師概況。
3. 如當年度未辦理師資培育課程（或活動），請於第一點表格內備註該年度無辦理課程。